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沒收未領取之2008年度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宣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165 條，以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仍未領取的股息將予以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股息類別	宣派股息日期	支付日期	每股股息
2008 末期股息	2009年4月3日	2009年6月11日	港幣1.45仙*

* 此金額反映本公司當時宣派的每股股息金額，且沒有就本公司股本其後的變動（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的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因此，上述仍未被領取的 2008 年度末期股息合共港幣 46,423.02 元於今天已被沒收並復歸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